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**創造就業機會 為基層制定「扶貧政策」**  
**增加生果金 300 元 即時減租三成**

本年 10 月 10 日特首公佈其施政報告，誠如財政司等高官一早強調「政府不會開倉派米」，令基層市民對坐擁數千億儲備的港府非常失望(未計外匯基金)，相對於新加坡政府的 484 億的救市措施，港府可算漠視低收入人士及老人的困境！

本港貧富懸殊情況加劇，堅尼系數由 96 年 0.518 上升至本年 0.525；若以綜援金額作為「民間貧窮線」，2001 年約 100 萬市民生活在「民間貧窮線」下，平均每人每月入息少於 2180 元，**其中 25.6 萬赤貧家庭月入少於 6000 元(受影響為 79.5 萬人)**，此類低收入家庭由 96 年佔全港家庭 10.7% 上升至本年的 12.5%(見下頁)。同時失業情況惡化，今年 9 月失業率回升至 5.3%，共 18 萬失業人士及 7 萬 5 千就業不足人士，施政報告中的 3 萬個臨時職位絕不足夠，**加上沒有最低工資法例**，他們的收入待遇將不受保障！

特首去年施政報告表示：『在來年完成檢討高齡津貼，為積蓄不多，又缺少子女支援，主要靠高齡津貼維生老人，提供額外援助。』可惜今日的施政報告卻表示「老有所養」方面取得顯著的成效，至今隻字不提『生果金檢討至何時』，**欺騙了 36 萬(佔老人人口 38%)每月收入少於 2000 元的貧困老人。**

房署只是今年免租一個月，未能體恤公屋及私樓貧窮戶的住屋困境，現時 31% 的新樓公屋住戶其租金佔入息比例超過 25%，單身人士新公屋租金為 1080 元，6 人家庭新公屋租金為 3300 元，**令 79 萬月入低於 6000 元的基層市民及非領綜援老人，未能舒解其住屋重擔。**

社協聯同租住私人樓床位/板房及公屋的低收入家庭、失業人士、未領綜援貧困老人，要求政府制定「扶貧政策」，協助貧困人士渡過難關：

- (1) 政府創造就業機會，協助失業人士；並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；
- (2) 即時為獨居及合住公屋老人、貧窮家庭減租一半，公屋新樓減租三成；
- (3) 即時為非綜援老人增加生果金 300 元；
- (4) 設立貧窮線，制定「扶貧政策」，為基層提供第二重安全網；
- (5) 制定「最低工資」及「最長工時」，保障低收入工人；
- (6) 為輪候冊家庭及 60 歲以下單身人士提供「租金津貼」，儘快縮短輪候公屋時間至 3 年；
- (7) 設立老年退休金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
2001 年 11 月 12 日

本港不同收入組別人口增長比較(1996年至2001年)

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(元)	19 96		20 01	
	家庭數目	佔總數百分比	數目	佔總數百分比
<2,000	55,597	3.0	65,855	3.2
2,000-3,999	68,272	3.7	97,568	4.8
4,000-5,999	75,595	4.1	93,018	4.5
6,000-7,999	105,639	5.7	116,340	5.7
8,000-9,999	136,577	7.4	120,721	5.9
10,000-14,999	324,001	17.5	318,623	15.5
15,000-19,999	269,694	14.5	262,086	12.8
20,000-24,999	210,926	11.4	223,708	10.9
25,000-29,999	147,295	7.9	159,470	7.8
30,000-39,999	183,254	9.9	219,229	10.7
40,000-59,999	150,440	8.1	197,311	9.6
60,000 或以上	128,263	6.9	179,483	8.7
	1,855,553	100.0	2,053,412	100.0